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, 023年度)

单位（盖章）：长顺县人民检察院

填报日期：2024/02/20

项目名称		非羁押监管系统		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[141]长顺县人民检察院		实施单位		长顺县人民检察院				
项目资金 (元)		资金来源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	年度资金总额:		350000	350000	346740	10	99.07	9.91	
		财政拨款:		0	0	0	-	-	-	
		-----本级安排:		350000	350000	347640	-	-	-	
		-----其中:上级补助:					-	-	-	
其他:							-	-	-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目标: 保障诉讼活动正常顺利进行, 强化人权保障。				已完成	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	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支持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人数	≥80人	543人	10	10	在项目编制过程中, 未充分考虑到新系统带来的项目变化, 导致偏差		
			质量指标	检察机关案件法定时限办结率	≥98%	100%	10			10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限	2023年12月31日	2023年12月31日	10	10			
		成本指标	非羁押系统	350000元	346740元	10	9	根据项目实际支出支付		
			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	=100%	100%	10	10		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指标	强化司法人权保障	≥95%	100%	15	15			
			确保诉讼活动正常进行, 维护司法办案公平公正	≥95%	100%	15	15		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满意度指标	办案人员满意度	≥95%	100%	5	5			
			社会公众满意度	≥95%	100%	5	5			
	总分						100	98.91		
	自评 结论	优								

联系人：杨艺舟

联系电话：15121353190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, 023年度)

单位（盖章）：长顺县人民检察院

填报日期：2024/02/20

项目名称			长顺县人民检察院支持长顺县乡村振兴项目资金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	[141]长顺县人民检察院		实施单位	长顺县人民检察院			
项目资金 (元)		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	年度资金总额:	7000000	7000000	7000000	10	100%	10
			财政拨款:	0	0	0	-	-	-
			-----本级安排:	0	0	0	-	-	-
			-----其中:上级补助:	0	0	0	-	-	-
			其他:	7000000	7000000	7000000	-	-	-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目标:支持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				已完成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支持县级乡村振兴项目数	=1个	1个	10	10		
		质量指标	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	=100%	100%	10	10		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限	2023年12月31日	2023年12月31日	10	10		
		成本指标	乡村振兴项目资金	7000000元	7000000元	10	10		
			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	=100%	100%	10	10	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 指标	全面巩固提升脱贫成果	≥95%	100%	30	30		
	满意度指 标(10分)	满意度指 标	项目实施村寨人民群众及农村企业家满意度	≥95%	100%	10	10		
总 分						100	100		
自 评 结 论	优								

联系人：杨艺舟

联系电话：15121353190

附件2-3

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3年度)

单位（盖章）：长顺县人民检察院

填报日期：2024年2月20日

项目名称		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（办案<业务>经费）司法救助金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长顺县人民检察院	141001	实施单位	长顺县人民检察院			
项目资金（元）	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298500	298500	298500	10分	100%	10分
		财政拨款	298500	298500	298500	—	—	—
		其中：上级补助	298500	298500	298500	—	—	—
		本级安排				—	—	—
其他资金						—	—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目标1：切实做好司法救助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			已完成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（A）	实际完成值（B）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（50分）	数量	司法救助人数	12人	12人	10	10	
			支持办理案件数	11件	11件	10	10	
		质量	化解司法救助矛盾纠纷	≥98%	100%	10	10	
			时效	完成时限	2023年12月31日	2023年12月31日	10	10
		成本	发放司法救助金	298500元	298500元	10	10	
	效益指标（30分）	社会效益	解决基层矛盾，提升司法公信力	稳步提升	稳步提升	30	30	
满意度指标（10分）	服务对象满意度	司法救助人员满意度	≥95%	100%	10	10		
总分						100	100	
绩效结论	优							

联系人：杨艺舟

联系电话：15121353190

注：1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（单位）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，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未完成原因分析：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≥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≤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（A）/实际完成值（B）*该指标分值。

4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。

附件2-3

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单位（盖章）：长顺县人民检察院

填报日期：2024年2月20日

项目名称		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（装备费）	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长顺县人民检察院	141001	实施单位	长顺县人民检察院				
项目资金（元）	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430000	430000	430000	10分	100%	10分	
		财政拨款	430000	430000	430000	—	—	—	
		其中：上级补助	430000	430000	430000	—	—	—	
		本级安排				—	—	—	
	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目标1：引导和支持地方政法部门开展工作，帮助提高地方基层政法机关办案经费保障水平； 目标2：支持地方检察机关业务工作所必需的办案业务等经费的支出。				本院各项检察业务工作顺利开展，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有所提升， 人民群众对司法公平公正的感受有所提升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（A）	实际完成值（B）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
	产出指标（50分）	数量	支持业务装备数量	≥30件	33件	10	10		
		质量	设备采购合格率	≥98%	100%	10	10		
		时效	完成时限	2023年12月31日	2023年12月31日	10	10		
		成本	业务装备费	430000元	430000元	10	10		
			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	100%	100%	10	10		
	效益指标（30分）	社会效益	提升人民群众对司法公平公正的感受	稳步提升	稳步提升	15	15		
			提高检务保障水平，提升各类案件接待能力	稳步提升	稳步提升	15	15		
	满意度指标（10分）	服务对象满意度	社会公众满意度	≥95%	100%	5	5		
			办案人员满意度	≥95%	100%	5	5		
	总分						100	100	
	绩效结论	优							

联系人：杨艺舟

联系电话：15121353190

注：1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（单位）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未完成原因分析：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≥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≤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（A）/实际完成值（B）*该指标分值。

4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。

附件2-3

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单位（盖章）：长顺县人民检察院

填报日期：2024年2月20日

项目名称		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（装备费）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长顺县人民检察院	141001	实施单位	长顺县人民检察院			
项目资金（元）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：	200000	200000	200000	10分	100%	10分	
	财政拨款	200000	200000	200000	—	—	—	
	其中：上级补助	200000	200000	200000	—	—	—	
	本级安排				—	—	—	
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目标1：引导和支持地方政法部门开展工作，帮助提高地方基层政法机关办案经费保障水平； 目标2：支持地方检察机关业务工作所必需的办案业务等经费的支出。			本院各项检察业务工作顺利开展，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有所提升， 人民群众对司法公平公正的感受有所提升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（A）	实际完成值（B）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（50分）	数量	支持业务装备数量	≥30件	33件	10	10	
		质量	设备采购合格率	≥98%	100%	10	10	
		时效	完成时限	2023年12月31日	2023年12月31日	10	10	
		成本	业务装备费	200000元	200000元	10	10	
			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	100%	100%	10	10	
	效益指标（30分）	社会效益	提升人民群众对司法公平公正的感受	稳步提升	稳步提升	15	15	
			提高检务保障水平，提升各类案件接访能力	稳步提升	稳步提升	15	15	
	满意度指标（10分）	服务对象满意度	社会公众满意度	≥95%	100%	5	5	
			办案人员满意度	≥95%	100%	5	5	
总分						100	100	
绩效结论	优							

联系人：杨艺舟

联系电话：15121353190

注：1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（单位）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未完成原因分析：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≥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≤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（A）/实际完成值（B）*该指标分值。

4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。

附件2-3

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3年度)

单位（盖章）：长顺县人民检察院

填报日期：2024年2月20日

项目名称		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（装备费）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长顺县人民检察院	141001	实施单位	长顺县人民检察院			
项目资金（元）	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323965	323965	323965	10分	100%	10分
		财政拨款	323965	323965	323965	—	—	—
		其中：上级补助	323965	323965	323965	—	—	—
		本级安排				—	—	—
	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目标1：引导和支持地方政法部门开展工作，帮助提高地方基层政法机关办案经费保障水平； 目标2：支持地方检察机关业务工作所必需的办案业务等经费的支出。			本院各项检察业务工作顺利开展，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有所提升，人民群众对司法公平公正的感受有所提升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（A）	实际完成值（B）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（50分）	数量	支持业务装备数量	≥30件	33件	10	10	
		质量	设备采购合格率	≥98%	100%	10	10	
		时效	完成时限	2023年12月31日	2023年12月31日	10	10	
		成本	业务办案费	323965元	323965元	10	10	
			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	100%	100%	10	10	
	效益指标（30分）	社会效益	提升人民群众对司法公平公正的感受	稳步提升	稳步提升	15	15	
			提高检务保障水平，提升各类案件接访能力	稳步提升	稳步提升	15	15	
	满意度指标（10分）	服务对象满意度	社会公众满意度	≥95%	100%	5	5	
			办案人员满意度	≥95%	100%	5	5	
总分						100	100	
绩效结论	优							

联系人：杨艺舟

联系电话：15121353190

注：1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（单位）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，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未完成原因分析：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≥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≤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（A）/实际完成值（B）*该指标分值。

4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。

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3年度)

填报日期：2024年2月20日

联系电话: 15121353190

4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50%(含50%)、50-0%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。

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3年度)

单位（盖章）：长顺县人民检察院

填报日期：2024年2月20日

项目名称		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（办案费）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长顺县人民检察院	141001	实施单位	长顺县人民检察院			
项目资金（元）	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550000	550000	550000	10分	100%	10分
		财政拨款	550000	550000	550000	—	—	—
		其中：上级补助	550000	550000	550000	—	—	—
		本级安排				—	—	—
	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目标1：引导和支持地方政法部门开展工作，帮助提高地方基层政法机关办案经费保障水平； 目标2：支持地方检察机关业务工作所必需的办案业务等经费的支出。			本院各项检察业务工作顺利开展，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有所提升，人民群众对司法公平公正的感受有所提升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（A）	实际完成值（B）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（50分）	数量	支持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	800件	835件	10	10	
		质量	检察机关案件法定时限办结率	≥98%	100%	10	10	
		时效	完成时限	2023年12月31日	2023年12月31日	10	10	
		成本	业务装备费	550000元	550000元	10	10	
			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	100%	100%	10	10	
	效益指标（30分）	社会效益	提升人民群众对司法公平公正的感受	稳步提升	稳步提升	15	15	
			提高检务保障水平，提升各类案件接待能力	稳步提升	稳步提升	15	15	
	满意度指标（10分）	服务对象满意度	社会公众满意度	≥95%	100%	5	5	
			办案人员满意度	≥95%	100%	5	5	
总分						100	100	
绩效结论	优							

联系人：杨艺舟

联系电话：15121353190

注：1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（单位）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未完成原因分析：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≥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≤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（A）/实际完成值（B）*该指标分值。

4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。

附件2-3

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3年度)

单位(盖章): 长顺县人民检察院

填报日期: 2024年2月20日

项目名称		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(办案费)	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长顺县人民检察院	141001	实施单位	长顺县人民检察院				
项目资金(元)	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	年度资金总额:	1638064.03	1638064.03	1638064.03	10分	100%	10分	
		财政拨款	1638064.03	1638064.03	1638064.03	—	—	—	
		其中:上级补助	1638064.03	1638064.03	1638064.03	—	—	—	
		本级安排				—	—	—	
	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目标1: 引导和支持地方政法部门开展工作, 帮助提高地方基层政法机关办案经费保障水平; 目标2: 支持地方检察机关业务工作所必需的办案业务等经费的支出。			本院各项检察业务工作顺利开展, 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有所提升, 人民群众对司法公平公正的感受有所提升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
	产出指标(50分)	数量	支持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	800件	835件	10	10		
			检察机关案件法定时限办结率	≥98%	100%	10	10		
		质量	完成时限	2023年12月31日	2023年12月31日	10	10		
			业务装备费	1638064.03元	1638064.03元	10	10		
		成本	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	100%	100%	10	10		
	效益指标(30分)		社会效益	提升人民群众对司法公平公正的感受	稳步提升	稳步提升	15	15	
		提高检务保障水平, 提升各类案件接待能力		稳步提升	稳步提升	15	15		
	满意度指标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	社会公众满意度	≥95%	100%	5	5		
			办案人员满意度	≥95%	100%	5	5		
	总分						100	100	
	绩效结论	优							

联系人: 杨艺舟

联系电话: 15121353190

注: 1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, 满分为100分, 各部门(单位)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,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, 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,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, 但总分应为100分。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2. 未完成原因分析: 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*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(A)/实际完成值(B)*该指标分值。
4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50%(含50%)、50-0%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。